

## 另一次爱情，不是我自己的

作者：素素

“我一个人住。”

如果这是电影里的一句台词的话，说的人通常是向对方发出邀请，暗示彼此的关系可以朝亲密和方向作进一步的发展。

我一个人住。

但我并不准备邀请任何人。

人们总是相信他们看到的東西，但其实还有更多的东西你见不到，那可能是你从来没有去想象过的世界，也是你拒绝承认的世界。

我是一个耻于幻想的人。我把看电影也算作是我的幻想。

大家总认为我喜欢同陌生人交往，也许。

在陌生的环境里与不认识的人在一起，你不认为是一件有趣的事吗？

读中学时，我交往的都是一些我的同班同学所不认识的、其他学校的学生。别人都奇怪我自私会认识这么些外校的学生，他们因此对我有些敬畏，觉得我有些神秘、有些复杂。其实，在快餐店里、在公共汽车上，走在马路上，你所碰到的与你年龄相仿的学生绝大多数都是外校的，打一声招呼彼此就可能认识起来。向一个与你年龄相仿的人打个招呼，比起做其他的事情来容易得多，危险也小得多。

每一个与你擦肩而过的人，都有可能成为你的知己。看王家卫的电影时听到这句台词，总觉得那是侵犯了我的专利。

也许是因为我特别不善于同熟悉的人打交道，别人只好以为我特别擅长与陌生人打交道。误会久了，连我自己也觉得好象有了一种特长。

在做过两份秘书工作后，我终于找到现在这份职业。我觉得，客户部的职责就是寻找陌生人，等把他们变成熟悉的人时，我的工作也就基本结束了，然后再去寻找其他的陌生人。

看起来这份工作好象是很适合我的样子。

我有一个男友叫安力。我同安力，还没来得及去领一张结婚证书就彻底分开了。不知道为了什么。

安力在证券公司做市场开发，总是要去外地出差，我们之间聚少离多。我需要他的时候，他总是为着那分微不足道的工作在外奔波。他有空的时候，往往是我公司里文案堆积如山分身乏术之时，一天之中的见面只有等到夜色降临。

挽着安力的手臂逛街，把整个身体赖在左面的臂膀上。走过大玻璃的橱窗前，总是流连忘返心跳加速。结婚与否并不重要，但是，我好想披一袭婚纱拍一组婚纱照。

安力说，你饶了我，男的也要化妆，又要摆姿势，象什么？

所以才不去领结婚证。

婚纱照就是结婚的仪式？

事实是，我们之间已到了非要用一种形式来确认的时候。打一个结，两股绳子才可以交缠下去，否则我知道我又将飘然离去。

从新娘化妆间走出来，被助手小姐引到第二摄影棚，看见安力已经早

早坐在那里，唇红齿白油头粉面，我忍不住笑出声。

听见我笑，安力才笑起来：“差点认不出你。你的鼻子怎么这么大的？同刚刚那个女的一样……”

安力还在不停地往下说，冷汗却已悄悄爬满我的脊背。

我一直没有机会对安力说起，其实，早在那个时候，我忽然就有了不祥的预感。

那时候，春天已经迟暮，迫不及待的夏日艳阳，正在黄梅雨季的云层里发酵膨胀。

黄昏时分，下班的高峰时间，马路上都是急匆匆往家赶的人。劲歌狂舞纸醉金迷的夜，还没有真正降临，湿润的空气里，满是操劳了一天之后的疲惫和不耐烦。就这样，在拥挤的人流里，我觉得有谁从背后轻轻按住我的肩头。

蓦然回首。我看见他。

那一刻，我自以为我相当冷静相当清醒，对我自己是谁，对这个陌生人的糊涂、唐突，有着不容置疑的、确切的肯定。

我现在能够记得的大致如此：

大概是下午五点五十分，六点肯定不到。

我是五点三刻从办公室出来的，坐电梯时，因为无聊，下意识看了一下表，是五点四十七分。出电梯，走出大楼。

通常，从公司大楼门口走到上车的地方，我需要十分钟多一点的时间。那天，我走了大约三分之二的路程，我想越过走在我前面的一个高个子大块头的男人，他在前面左摇右摆，让我觉得空气被挡住了一样的窒息和压抑。

我侧身，抬腿，正在跨出一大步的时候，有一只手从后面，轻轻地，但是非常不容置疑地按住我右面的肩头。我蓦然回首，结果，却是一个陌生的男子。

第一个反应当然是惊讶，接着，我以为他刻循例向我说一声对不起。但是，他却好象熟眉熟眼地笑看着我。

“你认错了。”

也许是周围的人群、气氛太混乱匆忙，对于我的否认他毫无反应。我提高声音，再次礼貌地对他说：“你认错人了。”说完，转身，发现那个高个子大块头已经走得看不见了。

我继续我的既定路线，朝车站方向走去。

我每天上午九点半准时上班。或者写报告，或者填表格，又或者，有事没事地给客户打打电话。有时候，也会出门去客户的公司“应如”，通常是碰到了一些头痛的事，而我要做的，就是用花言巧语平息客户的怒气，然后回头换面，换汤不换药地把计划之类的东西重做一遍，然后，万事大吉。

更多的时候，是应老板之召，汇报工作，并且提出对今后工作的设想。我的上司是个奇怪的人，开场白总是喜欢问一些鸡零狗碎的问题，仿佛他随时想到什么，我就一定曾经见过什么。比如他今天把我找去谈话，一开始就忽然问我对于地铁里的S W A T C H广告印象如何。地铁里那么多的灯箱、招贴，即使每天都坐地铁，我也未必要对它们个个都感兴趣。

当然，我知道上司问的是我们公司为客户做的最新创意设计，但猛然间我确实一点也想不起来这个我应该日日看见的的样子，只好含糊地说还可以。岂料上司却饶有兴趣地要我详细谈谈，我只好不着边际的应付一通。

我知道上司听了如堕云雾，好在一会儿他就把话题海阔天空地扯到了另的事情上，我估计他自己也忘记了最初的问题。

长长的一天终于过去。感觉办公室有人陆陆续续提着包离开，我也收拾桌子，锁上抽屉，下班。

走出大楼的时候，迎面看见前一天认错我的那个人。

我即时挂起一个久经训练的职业性微笑：“这么巧”

闻言，陌生人开怀大笑，表情十分真诚：“雨过天晴，警报解除。”

我下意识低头，地上满是粉尘，今天根本都没下过雨。

从他身边擦身而过。走了几步，第六感告诉我，他一直尾随在后与我同行。

其实，这样到处搭讪女孩子的人我也遇到过。其实，在我人人生经历中，也曾经好几次悄悄地尾随过有眼缘的男子。毫无目的，只是好奇。无竟间看见一个人，多看了几眼，然后，忽然非常固执地非常渴望地了解，接下去，接下去他会做什么？做什么？

有一次跟踪一个穿BURBERRY S

T恤的小伙子从国泰电影院门口一直走进花园酒店大堂，看到他进酒店后拐了一个弯，几乎是用碎步径直向洗手间跑去，我不禁感到好笑。一个人坐在花园酒店大堂的咖啡厅喝着饮料的时候，三次情不自禁要笑出声来。推着西点餐车的小姐几次偷偷地朝我看，我不明所以地巡视周围，这才发现，心是如我这般一个人独自坐着的，全是一派若

有所思的严肃。失态了失态了，我匆匆喝完匆匆结帐逃出了花园酒店。

本来想再回国春去看一场电影，但怕自己又抑制不住笑起来，只好草草回家。从此以后，再也不敢到花园酒店，从此，出不再跟踪陌生男子。

站台上一片高峰时候的混乱草率，到过三辆车，我都因为太拥挤放弃了。

冬天挤一点没有关系，这样的气温，这样的湿度，一车子的人馊气，想想也要昏过去。

然而，后背的老伤又在剧痛，我几乎站立不住。

“人生就是一连串的被迫，好在我们可以选择放弃。”又是那个人，没头没脑地冲着我说。

“你也坐这辆车吗？”我装作刚刚发现他也在等车的样子问。

他笑笑，仿佛我说错了话。

这个人怪怪的，有点搭错。

我无聊地抬手看表。

“HAPPY HOUR？”

是在问我？我抬头看这个陌生人，他挑起一条眉毛，看住我。

为什么不？一个女人只对一个男人，谁怕谁。反正也是等，站在路边不如坐到餐厅，起码买一送一，喝一杯赚一杯。七点一到，高峰时间一过，甚至不必说一声再见，就可以分道扬镳，我依然回到我那无人等待的小屋，陷入我的幻想。他可以继续搭错他的神经，随便向着哪一个人。

我把包朝肩上一甩，那一声OK，还没来得及说出口，他已掉头开步走。

我急忙跟上去问：“哪里？”

“跟着走。”他头也不回地说。

走进CLASSICA，等不及侍者的招呼，他一边走一边就对着吧台说：一大杯吉尼斯一杯琴通尼。

我呆了一呆，这个人自说自话的，有点好玩。琴通尼就琴通尼。本来，只想喝一杯茶。

CLASSICA是个不错的PUB。这个时候已经坐了六、七成的人，不少是附近公司里刚下了班的老外，三五成群围坐着，时不时就发出一片哈哈的笑声。还有不少象我这样年轻的女子，她们多是两人组对，一个亢奋地在倾诉，一个静静地听着，同时不失时机地点头。

选了一张靠窗的桌子坐下。我才注意到邀我而来的人原来还背着一个硕大的公文包，扁扁的，看上去并没有装太多的东西。但是，他十分当心，就像里面放了几张巨额空白支票一样，薄薄的但却贵重。他小心翼翼地 from 肩上取下，妥妥贴贴地放在桌子的一角。

这是个算得上清秀的年轻男子，无框的金丝边眼镜后面，一又大眼睛，大而无当，眼睛里面看不见什么内容，一种空空洞洞却又复复杂杂的感觉。年龄大约在二十六七岁之间，消瘦，匀称，西装、领带、衬衫，很标准的一个公司白领。同安力、同我们公司的所有男性员工都如出一辙。我每天见到的总也是这样的一种人，整天背质地不错的公文包，衣冠楚楚劳心劳力患得患失，不管什么场合，都喜欢给没见过的人派名片。

无色透明的琴通尼不断冒着气泡，我喝一口，再喝一口，才依依不舍地放下杯子。

“CHEERS，”他朝我举起杯子。

“CHEERS！”我也再次举起杯子，向着他。这是一个仪式，是人们由陌生到熟悉的仪式，多少陌生人就是这样在举杯投箸间认识、熟悉起来。

“今天吃午饭的时候，彼特对我说同老板是要斗争的。……”果然就熟悉起来，连开场白也没有甚至连名片还没有派，他就一口气不歇地说开了，“自己的利益要自己争取。想想也是有道理，我不把我的不满向他讲出来，他也许以为我很满意现在的状况。想以自己工作的出色来换取老板的慈善，休想。”

“对，休想。”

虽然我不知道彼特是谁，也不知道他老板是谁，甚至也不知道他本人是谁，但我还是同意他的话，将心比心。

“你说自己跳出来好吗？”他象真的一样地抬头看着我，与我商量。

“做什么？”我真的有些疑惑。

“当然还是做广告啦。”

居然也是做广告的，怪不得那么精瘦瘦的。同行见同行，两眼泪汪汪，碰到的90%的同行，都曾被老板逼得要跳槽过。

“你说象我们这种公司赚的什么钱？无非是创意是什么？创意就是脑袋，脑袋是跟着人走的。客户只要好的创意就行，这么几年下来，客户也知道公司的创意主要是我在做，将来这些客户都可以争取过来的。这次全国广告创意，我有三个奖，这是资本，不用也就过去了。”

我看着他，一边微微点头。碰到我明白的事情，我通常就是这样边听边点头的。

“蛮好是吧！不过，这个月不行了。”

“为什么？”我确实不明白。

“这个月工作持续多，经常要加班，而上司并不欣赏你的成就，因此沟通会很困难，造成情绪低落，但只有忍耐，度过这一段，就会有好转。本月也不宜转工。”

“谁说的？”我一下子想笑出来。

“白羊座的关系。”

原来他也迷信那些星座运程什么的。

“我从来不迷信，”他说，“算命看相测八字我全不相信。星座同那些有点两样，过去我也不去关心这些，去年开助动车摔了一跤，小腿肌折在家修养。媒介部的维罗妮卡拿给我一堆杂志，其中一本杂志每月登载星座运程，翻到我的星座，我吓了一跳，运程上提醒我月中时当心行车安全。要是早看到，我就不用吃这个苦头了。我又对照以前几个月的运程，没有不准的。事实不由你不重视。以后，我每个月都要看一看运程，其实……”

“其实，天意肯定是有的，不过……知道本月双子座的运程吗？”

我开始对这个人产生了一点兴致。古人说：人无癖好不可交，以其无真情也。这个人有点怪怪的，也许是个可以聊天的对象。

“双子座本月运程一般，工作方面你的部门有人离职，你的工作量会增加，但薪水却维持不变……”

“哦！”我不禁水叹一声，“不会这么倒霉吧？”

“爱情方面不妨换换约会方式，不要老是吃饭看电影。……”

“除了吃饭、看电影，其他的就是伤身体了。”对一个陌生人开这样的玩笑，也许不合适，“水瓶座怎么样？”我忽然想到了安力。

“不知道，你以为我是星相师？我只关心白羊和双子。”

“为什么？”

“因为YOU AND ME。”

碰到一个自作多情的人，你不能去嘲笑他，这是我处事为人的原则。也不是什么原则，只是与陌生人交往时的会俩而已。当你吃不准时，你有权保留沉默，不然，你就显得有点自作多情了。

“世上又有多少东西，是一眼能看出特征的呢？似是而非罢了。”在走神之际猛然听到他的声音，我吃了一惊，我以为他在说我的心思，其实他说的是我手中的那杯琴通尼。

无色透明，果然似是而非。说是琴酒，却有大部分是托尼克，说托尼克，却明明含着酒精，多喝几杯要醉人的。而外表更是没有特征，说苏打水可以，说七喜也可以，等一下，等到气泡冒完，更是说来自水也有人信了。

“周翔上个礼拜六又结婚了，这家伙才32岁已经结第四次婚了，他说他喜欢结婚就是因为特别迷恋婚礼的场景和气氛，特别迷恋穿那套白色西服时的感觉，他居然每次都穿同一种款式的白色西服……”这位白羊座的话题转换得同我的思绪一样随意。

“四个婚礼，谁是今日的新娘？”我脱口而出。

出人意料的婚姻经历总是由一些平庸的人创造的。婚礼是社会给予个人的一次关注，对于许多人来说，也许这是唯一能够强迫社会注意自己的机会。

每一段婚外恋的开场白总是由诉说自己不如意的婚姻而起，每一个已婚女子总是抱怨丈夫婚后不求上进。当然，女人对着一个女人抱怨丈夫有时

是炫耀，有时只是向你套个近乎。

只有全身心地倾听过女人诉说她的婚姻不满以后，你才有可能成为她的知己。十个已婚的女朋友，有九个在麦当劳餐厅向我讲过她不满婚姻的故事，我怕煞下雨天有人邀我去麦当劳谈心。

“……你相信的，并不就是存在的。你不相信的，并不就是不可能的。”白羊座已经在作总结状的讲话。

我连忙点头称是。稍一回味，忽然发现，如果去掉说话的背景，所有的话题都是妙语格言。

当HAPPY HOUR结束的锣鼓声响起时，我们碰杯，一饮而尽。

CLASSICA有一个奇怪的仪式，每天都以一声惊天动地的锣鼓声宣告买一送一的时间结束，而不是已到。好几次我在出神的时候，被冷不丁传来的这一大声吓得灵魂出窍，这次我偷偷看着手表好提前有心理准备。

一个多小时的对话，足以使两个陌路人变得熟悉起来。在这个男女相遇，身体语言多于言表的年代，如此没有负担的瞎聊委实让人感到松弛惬意。

我决定吃了晚饭再走，他说要赶回公司上班。

在我犹豫之际，他已叫来侍者替我要了一份意大利肉酱面，道了声明天见就匆匆而去。

其实，我只想吃份三明治，好在浓郁的意大利肉酱面也不错。

与一个不知道姓名的人聊天，隐隐地有一种浪漫的感觉。年轻女子独自一人在餐厅吃饭，接下去一般都会发生点什么事。

故事的主角总是一男一女，地点通常都是巴黎。

巴黎，米耶大道上的十字路口，法学院的大学生遇上了一个叫席乐菲的女孩。一场法国式的爱情追逐之后，女孩答应同大学生正式约会。但从此，女孩一去不回，不复出现。

每天，大学生都到街角的小面包店里吃一点简单的食物，然后关注每一个大街走过的异性，希望从中发现那个心仪的女孩。

面包店也有一位漂亮的姑娘，她暗恋这位天天来这里的大学生，回回暗送秋波。

终于，大学生对于惊鸿掠影的席乐菲不再抱有期待，他接受了面包店姑娘的邀约。

就在去赴面包店姑娘约会的路上，他重新见到了病愈的席乐菲。

夜晚临睡以前，我的宵夜是一部电影。

在电影院看电影当然是最好的选择，可我们的电影院里能有多少片子可看？我惟有自己配备影碟机、录象机以及VCD机等等所有装备，只为了独自在黑暗中的那一份享受。

当演职员表慢慢推出，我按下遥控器，关掉电视屏幕。然后，倒在床上，于极度的满足中，安然入睡，直至天亮。

但那一夜，好久不曾造访的失眠重又袭来。

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直到半夜两点半，不得不起身，翻箱倒柜找以前吃剩的安眠药，吃了一片，躺下，想想还是再吃一片更保险，又起床再吃了一片。然而，睡眠始终不来……

我们公司的老板是个只会说英语和广东话的香港人，里里餐外一副外国人脾气，刻板、寡情、缺乏幽默感。

但是，无论如何，他有一点好，就是把英国公司喝下午茶的规矩带进办公室，每天午后三点到四点， - 办公室里充满人情味。人人手捧一杯饮料，互相分食各自的糕点饼干。又或者，索性打电话到快递公司，让他们派人替我们买了汉堡、炸鸡薯条送来。

失眠的日子，我总是徒劳地想利用这一个小时的时间，伏在桌子上瞌睡一下，补补觉。

但是，办公室里总是一片吃糕点喝饮料宛如开派对的热闹。我敷衍了一会后，独自走到窗前安静。想起多日不见的安力，于是回到桌子边，站着给他公司打了一个电话，听到的是忙音，只好放弃。

话筒刚放回原位，铃声即时响起，我拿起电话，只说了声你好，就听到一个男性声音说：“君玉，今天下班还是在老地方等你，我把照片也带来……”

答应着就挂上了电话，挂了电话才想到打电话的人并没有告诉我他是谁。我记得我也没有告诉过他我公司的电话号码和我的名字。

随后，一个客户来电话说已叫递公司送来一些文件。四点半，来了一张新面孔。在办公室门口探头探脑地问：君玉是在这里吗？

我接过信封，签字的时候，随口问：“你是新来的吧？”

他搓搓手说：“原来的那个人走了，到日本去了。”

坐我隔壁的赛琳用很高的频率问：“他到日本去了？你是说他到日本去了。”

快递公司的人，奇怪地看了她一眼，说了一句“现在到日本去打工的人不要太多哦”就走出了办公室。

我着手拆信封，翻阅那些文件。忽然，听得有人惊呼的声音，我转头，只见赛琳脸色惨白双手捂着肚子，痛得缩成一团，血顺着她的大腿流到了小腿，顺着小腿流到地上。

公司里的人包括我都是些年轻男女，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完全被吓懵了。拿毛巾，拿药水棉，忙了半天，才有人想到打电话叫救护车。

救护医生拎着担架进来的时候，赛琳小姐已完全昏迷。他们一边给她接氧气一边问我们发病的过程。没有人说得清楚。刚刚还是好端端地，声音很大地问快递公司的人：“你是说他到日本去了？”

然后，过了真正一小会，她喊了一声哎哟，就见她痛得宿成一团，去扶她的时候，发现血流了下来。

医生点点头，问：“她结婚了吗？”

好几个人同时迅速地回答：“没有。”

医生又点点头，慢吞吞地说可能是宫外孕造成大出血，有生命危险，你们公司要派人跟我们去，最好马上联系她的家属。

全公司的女子都挤在玻璃窗前，看着救护车一路呜咽着把赛琳送到医院去。

人真是残酷。救护车的影子刚从我们跟前消失，大家就开始议论纷纷，相互打听赛琳朋友是谁。不知谁说就是那个以前常来公司送快递的人，经常骑摩托接送赛琳。这答案有些出人意料，我听到有人发出一声低低的惊叹。其余的人，都默不作声。

坐回自己的位置后，他们都拔了电话，压着声音叙说一遍刚才惊险的过程，然后同情人确定约会地点，周末之夜去哪里吃饭再去哪里跳舞。

下班时，我忘了给安力的公司打电话，而是径直地去了“老地方”。

在CLASSICA，为了保持清醒，我喝的是可乐。

“你知道喝酒和喝水的区别吗？酒会越喝越暖，水却越喝越寒。”伴随着男侍者递来的饮料的是另一个声音，那个与我约会的陌生人（第二次见面就不该再算是陌生的了，可我却还不知道他的姓名）一边说着梁朝伟在《东邪西毒》：“萍水相逢，不必拥有一样的梦。”

“真的，前几天在一份文摘报的医学版上看到的。我还看到一个消息说老鼠喝了可口可乐再吃老鼠药居然不会死……”

“这是可口可乐公司刊登的软性广告吧？”

“也可能是讽刺假药的笑话。”

牛头马嘴的一段对话，剪接起来也很妥贴。我又一次明白，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电影，也不是所有的警句都出自电影台词，这个世界还有许多比电影更匪夷所思的情节，老鼠把可口可乐当解药，小狗吸大麻上瘾后偷钱去买香烟等等，全是报纸上登的。不看报纸的人就没有幽默感，英国常常这么说。

报纸般大小的浅棕色牛皮纸袋放在桌上，从中抽出一张很大的彩色双人照，摊在我面前，他意味深长地看着我……

呀，见鬼了，我惊奇得目瞪口呆：我的照片不是我的。

照片上并排的居然是我，和现在坐在我对面的这个男人，标准的婚纱照样子。

“这是你的最新创意？”我知道自己很虚弱，很无力，但也只好强打起精神来应付。

“常常陷入幻想的人，容易对某些事失忆。”他看着照片，又看看我。

仿佛被点中了穴位，一刹那间，我恍然醒悟：他对我的了解远远大于我对他的了解。从一开始，他就是有备而来。

“……我看上去是很容易被骗的人吧？”因为不明白他究竟要做什么，我倒真的有点紧张起来。

他摇头，无语，只是温和地看着我，微笑。那笑里，有一点，暧昧。

“用电脑制作一幅照片很容易，但为什么偏偏要选择你？你真的肯定那不是你？已经不记得了吗？那个春天的午后，一男一女甜甜蜜蜜地走进一家名叫“人之长情”的照相馆。化妆、试衣，女的发现那件婚纱礼服的右肩吊带有一点紫色的唇膏，男的那件白色西装的第二粒扣子已经摇摇欲坠。经过好一阵的修饰，才进入正式拍摄，每拍摄一个镜头，两人都要被调度指导多次才能使彼此的姿势协调起来，那个摄影师说：耐心一些，再耐心一些，夫妻就

是一生一世的配合练习……”

是的，情景一幕一幕，对白一句一句，我好象都记得，我没有失去记忆。然而，那时候陪在我身旁的那个男伴，千真万确，是安力，而不是眼前这个喋喋不休的人。

“似曾相识的桥段。但我故事的男主角可能你不会认识？”

“柳忆安。”他指着照片上的他，又指着自己的他。

我发誓，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柳忆安的名字，无论是在电影里，还是在生活中。

“……不可能。”

“什么不可能？”

“他不可能是柳忆安。”我指着照片上的男子。

“绝对是我。”

“是你也不是他。”

“不是他就是我。”

“……”

他这样温和地，坚持着逻辑。

我明白，如果他是存心的，争也无益，于是问：“你不象是要害我吧？”

“害你什么？”

是啊，在公共场所都可以抽身而去、全身而退的。

但我依然不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富于戏剧性的场面。

“因为喜欢我才这样干的？”

“因为爱才会那样的？两个人从相识到决定拍一张结婚照，你想想看，太多艰难了。”

他说的是拍结婚照的事，其实我指的不是拍结婚照，我是想知道他整个的预谋，或者说契机。我们之间的对话，常常是各人都在说自己的话，可彼此却还能对答如流，这一点真让我感到惊奇。

“实际上，照片只是一个道具，重要的是两人个的相识。”

“对，不是所有年龄相仿、样貌般配的男女都可能在一起拍这样的照片，这就是缘分，缘分就是你应该得到的。”

“……”

可能是奇遇，也可能就是缘分。我想起日本人的《爱情电影》，故事中的两个男女，第一次相遇是在电影院。女的受朋友之托到电影院来回绝一个求受的男人，而那个求受的男人并没有来看这场电影却把票子送给他的同事。替别人来回绝入的女人和代同事来看电影的男人，从误会的对话开始了交流：

“请你放弃加奈子。”

“咦？”

“加奈子就要结婚了……她知道应该要好好地跟你讲才对，可是却又无法说出口……所以才来拜托我帮她传话。”

“加奈子是谁？”

“咦？”

“我根本不认识什么加奈子的。”

“请问……你不是小岛先生吗？”

“我是森川直文”。

“啊”

一场铭心的爱情有时往往就是由错误的会面开始。离过婚的森川直文和有个未婚夫在美车的藤泽萌子在误会中相遇，在对电影的迷恋中沟通。这之后，他们一起看了一部又一部电影，在《激情侏子手》中讨论体贴，《当哈利遇上莎莉》时友谊变得复杂，看完《堕入情网》，他们已经百感交集。最后，他们一起去看《曼哈顿》，萌子就要去美国，去探望她的未婚夫。

“……”

“你必须将我俩的事情看成是人生中的岔路。”

这是伍迪艾伦的格言。

“谁管伍迪艾伦怎么说，玛丽儿都只是直视着他，说：可是，我爱你。”  
电影真是爱情辞典。

结尾，萌子与森川吻别，两人就象在代代木车站的剪票口那样，萌子说：“这次可不是道别之吻喔。”

这样的开始，尤其是这样的结局，令我热泪盈眶，因为，它就是我希望的方式。

说出来有点幼稚，从情窦初开情欲滋生，我曾经一直在心里幻想有场冒险的爱情，幻想我独自走着的时候，突然间从人群里冒出来一个男人。但这个人，什么时候？什么方式？出现，你却无法预料。

就这样，接受了那个自称叫柳忆安的人，由偶然的陌路，变成熟悉的朋友。

经常，我们象约会一样走在下班后的黄昏路上。走在路上，目睹着黄昏变成夜晚的过程，有说不出的感慨。两个人在这样的情景下一起走着，会有一种渐入隐秘的亲匿。我常想，一起走过黄昏到夜晚的过程的男女，大概是很容易变成恋人的。记不起是哪部电影里的台词，黄昏是狮子们出来喝水的时间。

一起去餐厅吃饭，一起坐在电影院的黑暗里。有人陪着的时候看喜剧，会有一种特殊的幸福感，当然是看《有话好好说》这样的电影。

“张艺谋这部电影我看懂了，女主角叫安红，就是说巩俐是在西安拍《红高粱》开始走红的，刘信义演的那个角色其实就是黄和祥，张艺谋就是叫自己有话要好好说……”随着散场的人群走出电影院的时候，听到后面有一个人在阐发自己对于电影的索隐，我再一次大乐起来。

难怪生活在城市里的人，都如此热衷逛街。在路上，你真的能够学到不少知识。

陕西路地铁站里新开了一家书店，书店的经理样子很像个学者，秃着顶，对顾客十分客气，吸引了不少顾客，我也经常在那里逛逛。去的次数多了，经理见我有些面熟，有时候会谈上几句。有一次他指着我仰头方能看到的上排书架中的本厚厚的《二十世纪西方宗教文论选》说，买下它吧。这本书放在书架上还从来没有一个人动过它。

我想了一想说，还是让它保持贞洁吧。然后，万分抱歉地马上胡乱拣了另外一本书买下。回家，从包里拿出这一本我并没有兴趣的书，才醒悟这个老板推销术的高明。

前天，又路过那家书店，看到秃头经理在跟一个高个子小眼睛的中年男人大谈电影问题。那个小眼睛中年男人一脸认真地说中国电影没有前途风不觉竖起了耳朵。

“知道为什么吗？观众结构不参。国外的电影观众中有70%是年轻女性，而中国的电影观众里中年男性占了65%以上。电影事业是由影迷造就的，女人是最天然的影迷。成龙去日本姑娘发狂得割腕、跳楼，日本警察春能在成龙经过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但那些女影迷有本事埋伏在阴沟盖下，等成龙的车子经过，突然爬出来，站在马路中间大喊大叫欢天喜地。美国人迷罗伯特·德尼罗，他在银幕上扮演罪犯，出拳打警察，

观众都在下面一片拍手欢呼，痴迷得不得了。中国的中年男人，一年之中，自己掏钱只看三场电影，还要每次都看出人文精神，不然就写信到报社告状，把中国导演逼得一个个头发都白了……”

我在一旁听得入迷，紧张得感觉不到自己攥紧了拳头。古人说礼失求诸野，地铁中竟也藏龙卧虎。

我和柳忆安在电影院旁的小吃店里一边吃着热气腾腾的德国粉肠，一边愉快地议论着《有话好好说》。能看一部这亲赏心悦目的电影，你还有什么苛求的呢！

柳忆安说他最佩服张艺谋的聪明，一个民工试话筒时在叫“警察来啦！”，一个张艺谋飞快地蹬着板车落荒而逃，有了这两段，这部电影早已值回票价了。

英雄所见，总是略同。我认为：“有两种好电影，一种是《阳光灿烂的日子》，看完之后你激动得什么也说不出；另一种是《有话好好说》，看完之后你激动得什么都会说。”

“不可能！”柳忆安大叫一。

“怎么不可能，我的体会就是如此。”

“我们居然已经吃了8根粉肠。”

“不可能！”我也大叫起来。

“曾经有你，因此有我。”

我喜欢警句。如醍醐灌顶，当头一棒，警句常常能将我从幻想般的状态中唤回现实。柳忆安说话的方式，与警句差可相似，尤其是先声夺人的第一句，常常就像这样地耸人听闻。

“撇开你和我，去掉因和果，我喜欢‘曾经’这样一个词。”回答他。

“联词和单独用，常常会无限暧昧。《不但而且只有》，这是一位女作家散文集的书名。”

“只是……不过……但是……”，

那个女孩从澳大利亚写了一封信给她在上海的男朋友，用六个字解释她不辞而别的原因。”

“既然……也许……但是……”，那个男孩子接到信后的心情恐怕也不出六个字。”

我没有想到柳忆安这样深情如惜，其实我说的女孩故事是真的，她是我的一个同学。

“人为什么会失忆？”其实，我是自言自语。同柳忆安接触以来，我发现我确实有些记不太清以前的事情，有时晚上睡不着时想起一些事，历历在目，到明天却又完全记不起来。

“器质性的受伤，过度的刺激，潜意识里想忘记，或者大脑内存不够，等等，都可能导致失忆。其实，不记得也无所谓，你就当是一场新的风花雪月，你就当我们是刚刚认识，你就当那是十七十八的年纪……”

可我应该有“曾经”的。

曾经，一次次失恋的感觉，居然不是失去恋人失恋情，而是失去恋爱的欲望。别人爱上别人是那么自然的事情，我只有悄然引退。

曾经有人对我说，他喜欢落叶。他说他喜欢院子里铺满梧桐的落叶，一层一层铺上去，满地金黄，用脚踩上去，嗦嗦响。

那样的话，曾经从一个男人的口中说出，令人有落叶般无可挽回的心痛。

也许是未能忘情，然而，曾经，遗忘是多么容易、多么痛快的事。

“曾经”。我喜欢“曾经”这样一个词。我到底曾经了什么呢？

他对着我耳语：“如梦如幻影。”

“若即若离花。”我反应过来，接上该接的一句。

微雨后湿润的街上，粘着一两片枯叶。

即使春天已经迟暮，即使蓬勃的夏天近在眼前，也有生命要凋零。我忍着后背的酸麻，捡起一片比较干净的落叶。想必这也是一场过早萌芽，过早开放，终于过早凋谢的生命。

走在我旁边的柳忆安，递给我一张纸巾：“我也喜欢落叶。”

又说：“那么记忆中有没有一个院子？”

我想也不想，说：“有。”

他如催眠一样地问：“院子里，有没有落叶？”

我下意识地闭上眼睛，回忆着。

秋天的时候应该有的吧？

“记不记得，你第一次来，我正同人吵架？我不让他们来扫落叶。我喜欢院子里铺满梧桐的落叶，一层一层铺上去，满地金黄，用脚踩下去，嗦嗦响。”

仿佛是有谁对我说过院子里的落叶的事情，但是，我不能记忆我是否亲眼

目睹为此吵架的事件，更不能确定他就是当年说这番话的人。

我只知道，每当这样的阴雨天，我的后背发麻，浑身酸痛，情绪消沉。

情绪最消沉的时候，我曾经希望一死了之，就死在一个人的眼前。

我在他眼底下，纵身一跳，从新工房的五楼往下跳。

加速度下落的时候，我听见他凄厉的惊呼声，听见风在我耳边呼呼地吹，有灰尘随着风落进了我的眼睛，我的眼泪流了出来。从来没有这委大颗的眼泪自我的眼睛里流出过，我的脸上顷刻间冰凉一片，浑身的汗毛一根根竖起，牵扯着我的皮肤。在眼泪流出来的同时，我感觉到后背被晾衣架还是别的什么条状硬物挡了一下，然后，下落的速度放慢。然后，我听到一声重物撞击地面的巨响。

是后背先着地的，水平状像面饼贴在铁锅里一样贴在了地上。

我没有死。

我想我的脊背受了重伤，有可能一辈子瘫痪，一辈子必须面对一张被冤枉的赎罪的脸。

天空澄蓝，阳光和煦，我躺在地上，久久地不能动弹。

我其实从来没有纵情的勇气，我从来没有跳楼、自杀的举动。我只会在我的幻想里轰轰烈烈寻死觅活，然后，一如既往地沉默，偷偷摸摸地避开众人。

蹊跷的是，当我在幻想里纵身一跳以后，从此，我就落下阴雨天后背发麻、浑身酸痛的毛病。

疼痛剧烈的最初，我曾经到医院里去检查过。当医生认真地问我，此病起于何时、有没有受过伤的记录时，我说没有。

医生给我开了一盒麝香止痛膏，我没有取药就走出了医院。

“记不记得……”

柳忆安经常要启发我的记忆。

当我说不记得时，他马上会说不记得出没什么关系。

其实，我焦急的不是我的失忆，而是我的失眠。失眠让我神思恍惚怀

疑自己，不是怀疑自己将要遗忘。

到底遗忘了什么？我为什么会遗忘？

事实上，我越来越相信，如果这个横空出世的柳忆安没病的话，那么有病的肯定是我。

我总是苍白着脸，神思恍惚。每一个稍稍注意我的人，都会伸出手，按住我的前额问：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你是真的，还是假的？”迪斯科里旋转的蓝白灯光，照得人如鬼魅，不确定的感觉愈加深重，我这样对柳忆安说。

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来迪斯科舞厅跳舞了。几年前有段时间，我就象一个四处飘荡的游魂。每当黑夜来临，我总是独自出没在大大小小的迪斯科舞厅，L A、J J、银河、蓝带、金色年代、D D S……从最高级的跳迪斯科也象跳交谊舞一样彬彬有礼的舞池，到底疯狂的兼卖地下摇头丸的场所，一天去一个地方，每一天都是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不为什么，只是觉得，旋转灯光和令人忘我的节奏，正适合我的情绪。

后来，我认识了安力。

我是在迪斯科舞厅认识的安力，但我一直没能记起来那个舞厅的名字。

“小姐，我等的人没来，你等的人大概也没来，我们不如一起跳支舞。”安力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像极了电影里的一句台词，造作，但却充满挑逗的意味。

我无可无不可地起身。

我等的那个人永远不会来，我等的只有我自己。

那天，安力是应朋友之约来跳舞，结果跑错了一个舞厅，但却终止了我的浪游生涯。

两个人一前一后走进舞池，曲子竟开始变慢。觉得不过瘾的一些人索性走向座位，舞池里显得空空荡荡，不再适合迪斯科热舞。

我相当拘谨，我在一个人的世界里沉迷惯了，不习惯也不愿意正对着一个固定的观众作大幅度的肢体动作，只是懒懒地扭扭腰耸耸肩，象打呵欠一样地不时向上举举双手，双脚慢不经心地点着拍子。

音乐声稍低的时候，安力说，刚才蓝光打过你脸上，你正好闭着眼睛，那样子像在做梦。

记得，安力给我的不是证券公司的名片。后来，他进了一家证券公司。

安力不是我的初恋。我的初恋乏善可陈，一如所有长相一般的女子的青春，总是为一个不值得的人，为一个莫名其妙的细节所指引，把一生只能有一次的激情和浪漫，轻易地挥霍了，白白地消耗了，没有痕迹地葬送了。无可挽回。无可追寻。

虽然同安力的认识有一丝超现实的浪漫，但以后，就如常人一样的恋爱。每到周末，我不再那样六神无主，走在路上竟有了一种中年女子无望的迟缓。

我记得，同安力，也有过争吵，有过冷战，但却持续不过一星期。因为，他总是要出差，安力常常打个电话来，“我明天要出差了。”明天就要离别，海角天涯，还有什么是不可以原谅的？听说他马上又要起飞，我的心里依依不舍。

其实，同安力一起拍完婚纱照，我们一直有些别扭的感觉。之后，他有几天没来找我，总是因为太忙吧。我也曾经试图打电话给他，但不知怎么

就没打成，或者是打通了没找到人。再后来就碰上了柳忆安，柳忆安出现后，安力就再也没有音讯。也许，安力有什么为难，让柳忆安来化解？就像加奈子之于萌子。

“你能不能告诉我安力去了哪里？”

“安力是谁？”柳忆安睁大眼睛反问我。

“你真的不认识安力？”

“谁是安力？”

“安力是我的男朋友。”

“过去的情人？”

“不是过去的。”要怎样才能说清楚？我自己也觉得兜兜转转绕来绕去地，不明所以。

是否，我真的失去部分记忆？我一直觉得是同安力在恋爱，现在却发现有可能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安力这个人。

我清楚地记得，柳忆安不属于我的青春。我的青春让我无地自容，因为无地自容而无法忘怀。

我能够非常清楚地分辨出邂逅安力与邂逅柳忆安之间的截然不同。但事到如今，我已记不得柳忆安第一次开口对我说了些什么，也许，在那嘈杂的街头，他什么都没说，他只是用手轻轻按住我的肩头，熟眉熟眼地笑看着我，直到我对他说，你认错人了。

柳忆安太像我周而复始的梦幻，当梦幻进入生活的进修，一个人应该采取行动，就是把自己唤醒。

从情理上讲，我早该亲自去找一下安力。但我有我的顾虑。听到过许多关于金融证券待业里发生的欺诈、渎职事件，不少人就此无缘无故蒸发、消失，留下一个深不可测的黑洞。

这这宫会有你的朋友，熟人，你不可能知道内幕，也不必知道一切，知道了反面麻烦。

我从来不是一个很有安全感的人。同安力恋爱至今，我没有去过他的公司，即使他住的地方，我也去得不多。我还没有足够的准备，完全进入他的生活。我以为这样处理，万一分手时可以减少不愉快。而现在，安力既然选择不辞别，他当然有他的理由。

我不愿意对其他人提起，所以只有对柳忆安说出我的忧虑，对于安力的忧虑。这样的不辞而别，其中一定别有蹊跷。一般而言，如果铁定要分手，也不可能如此干脆利落。

多情并不难，人最难做到的，其实正是绝情。

“或者，我可以给安力写信？”我向柳忆安征求意见。

“从东京寄往小樽？”柳忆安放下手里的酒杯，问我。

我只能笑，我还以为我是那个痴情而纯洁的东京女子？可最终也不过是破灭，真相是一种不加掩饰的秘密。

柳忆安点燃一枝烟，深吸一口之后，问我：“你最后一次见到安力是什么时候？那天，他对你说过一些什么？”

最后一次见面，应该是……应该是柳忆安出现的前一个晚上。

从必胜客吃了晚饭出来，走过一家灯火璀灿的婚纱影楼。是我先说的话，说我们的婚纱照拍得一点也不好。安力接口就说，这咱东西本来就是傻瓜才会去拍的。

我已经够后悔了，又不能说出迫不得已的理由，他这样雪上加霜，令我非常不快。我默默地放了他的手，紧一下步子，独自走到前面。

他并不过来迁就我，不即不离地维持着两三米的距离。

大概走了五六分钟，我意兴阑珊，正好有一辆出租车在我前面下客，乘着车门还没关上，赶快坐上去，催促司机起步。

一场恋爱延续了三年，在快节奏的社会里，已是太过漫长，早已丧失了合二为一的机会。分手的结果，如同迷雾中远方昂然矗立的灯塔，虽然一时看不见，却终有一天会近在眼前。然而，屈指算来，彼此都是自己这辈子付出时间最多的一个人，对于这个人，放弃和接受竟一样让人惊慌失措。

我终于比较清晰地联起整件事情的脉络。

“然后，你就出现了，”我对柳忆安说：“可你却说不认识安力。”

“真的不认识”，柳忆安的神情，看起来不象在开玩笑，“我不知道故事会这么复杂，居然有人蒸发了，是不是可能被绑架了？”

就象帮电影里常见的那样？开过来一辆车，从车上走出两个大汉，一人架一个胳膊就把被绑架的人推进汽车里，人不知鬼不觉地扬长而去。

当然有可能。

还有可能是躲债，是携巨款潜逃，甚至飞到新西兰去当农场主的女婿，被香港富婆地下包起来……反正是他不想再见到我了。

“自了，缘份的天空，只是没有缘分而已。”我轻轻叹了口气。

“不可能的，一个活生生的人不可能连痕迹也没有就消失的，明天我帮你调查一下。”看着柳忆安说这番话时无不认真的神情，我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就引开了话题。

过后，我再次尝试给安力的公司打电话，一直追问到他们的一个什么负责人，他竟然只简简单单回答我说“我们也说不清楚安力去哪里”就挂断了我的电话。

这一天上午十点钟，柳忆安连电话也不来一个就直接来到了我的公司。我只好放下手头的事情，把他引进公司的会客室，给他倒了一杯水。

“终于辞职了。”他坐下来第一句话，照例是会让我意外的。

我问他，究竟是想清楚了？还是一时的冲动？

“这没有什么区别，反正已经辞了，我不愿意再那样为老板干，我累了，想休息。”

休息休息也好。不过，我现在手头还有一点事情，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一起吃晚饭。”

柳忆安说了声好吧，就匆匆而去。临走时他问我安力的公司地址，我对他说找不找都无所谓，其实，找到也没多大意思，我不想自己弄得像弃妇在挣扎。但他说他出面与我出面不同，况且只是了解一下情况。

听起来也不理，而且，作为私人访客，他与我坐着说话的时间已经不长，我不便再费时说服他，只得告诉他安力的公司地址，然后送他进了电梯。

晚上，我准时到达相约的餐厅，柳忆安迟来半个多小时。进来时，一副经过长途跋涉后的样子，但脸上有些激动的神情对我说：

“找到安力了。”

我大吃一惊，马上问：“他怎么说？”

“他没办法说，他被绑架了。”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

柳忆安以极快的速度，向我从头说起。

上午，他离开我们公司后就去了安力的公司，安力公司里的人就像在电话里告诉我的那样，也说不表安力的去向。只知道安力以前待过的电脑公司的一个客户来电话叫他去，一去就再出没有回来。

安力在毕业后第一个职业是在电脑公司做程序设计，后来这家电脑公司倒闭，欠了一些客户的钱，客户找来，电脑公司的老板却东躲西藏。债主中，有以前安力联系的一个客户，他不知怎么找到了已任职证券公司的安力。他们将安力作人质带走，迫使老板还钱。

“你一整天都在为这件事当作别人的事，谁也没想到要花费时间去调查，其实……”

看着嘴唇干得起裂的柳忆安，顿然感动，眼泪涌进了我的眼眶。

“安力没有危险的，有关的各方已经联系上了，那个电脑公司的老板也答应还钱，只是客户要拿到钱才肯放安力回来，不过他们对安力照顾得不错，公费旅游一样包他吃住，

“你不用担心。”柳忆安以为我是在为安力伤心，急忙宽慰我。

“我并不担心安力，只是，你何苦呢？”我真的有点怜惜柳忆安。

“失去的东西往往很美好，能找回来的，一定要尽力。”柳忆安像是在说自己的事情那样诚恳。

“你肯定饿了。”我急忙叫过侍者点菜。整顿晚饭，我不断地为柳忆安夹菜，对他说多吃一点多吃一点，我不知道怎样表达我的心情，那仿佛并不仅仅是感动感激，或者别的什么心情。

吃完饭，走出餐厅时，我对自己也对他说：“我们不再谈安力了。”

柳忆安垂着头，第一次在我面前不发一言。

这一整天，他大概太累了。我想。于是，用力挽紧他的手臂。

或许是安力终于有了真确着落的原因，好象又不是。说不清楚。我只是觉得从此，柳忆安有点不太一样了，同他讲话时，他的反应不像以前那么敏捷，一起坐在餐厅里吃饭，他时常独自作发呆状，神情忧郁而委顿，大病初愈般，整个人的气场虚虚的，仿佛画画上色的时候总也不足色。

他可能还不太适应暂时辞职赋闲的生活。广告公司每天都是十个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精神和体力都绷得紧紧，现在突然间闲下来，无所事事，的确会令人无所适从。

我很想帮他开解，但也不知道从何着手。柳忆安开始有些嫌我们经常去的C S A S S E C A太吵闹，于是我提议去1 9 3 1。

“1 9 3 1在茂名南路，场地不大，但气氛温馨流漫，我特别喜欢那里特制的盐汽水，半咸半淡的口味，一口入喉，让你瞬间忆起，一种忘忧无虑。

柳忆安对“1 9 3 1”墙上挂着一张黑白照片发生了兴趣，照片上的两个人就是店里的两个漂亮女孩，装扮成一对旧式夫妻的样子，意味深长。

当饮料送来的时候，柳忆安展颜一笑，送饮料的小姐就是照片上那个扮新郎的人。

“她们也喜欢玩这个游戏。”

“什么游戏？”

“结婚照。”柳忆安指指墙上的照片，又指指店里的两个女孩。

“你的结婚照是怎么一回事？”我至今也不有明白，为什么我会同柳忆安一起在一张结婚照上。

“什么叫我的，我们的。”柳忆安不肯回答我的问题。

我也无意追根问底，能见到他久违的笑容，我已很愉快。

离开“1931”时，天忽然下起雨来，雨点大而密，路上行人都在拦出租车。我们没带雨伞，不能像有伞的人那样立在马路中间招手，眼见一辆辆亮着空车灯的出租被别人半路拦截，我不由真心着急起来。

雨夜的街头，寒意深重，用双手环抱着自己的我，渐渐冷得发抖。远远看见又有一辆空车驶来，柳忆安发疯似地抢到其他入前面，冒雨冲到马路上拦下了车子，当我们坐进出租车时，我觉得我的腰已经硬得弯不过来了。

柳忆安仰靠在坐位上，面向前方，对我说：“我想去把安力换出来，其实他们只是要一个人质而已。”

“那是安力以及电脑公司老板的事情，同你没有关系。”我感到柳忆安的想法有些不可思议。

“反正最近一段时间我也做了不事，就譬如休假。”

“这是别人的事，我们有权参与吗？”我转头去看柳忆安的脸，他的眼神看起来若有所思，若有所失。

“我只是想做点什么，为你……”

“不要！”

我好象有些被柳忆安打动，但又好象不能理解柳忆安的行为逻辑，我也不明白我自己，总之，那一刻，气氛被得有些戏剧化。真受不了。

很想邀请柳忆安到我的家里去，又不知道去了以后该做什么。

下车的时候，我向他吻别。

车子奔向雨天迷茫的路灯里，雨水顺着我的头发流到了我的嘴里。

翌日，

接到柳忆安给我的最后一个电话，他说：“该向你声再见，我不能像别人那样在你面前渺无音讯地消失。”

“能告诉我，你要去哪里吗？”同柳忆安的交往过程充满了“意想不到”，我已习惯了他的这种“悬念迭起”。

电话那头，柳忆安犹豫了一下，说：“我想，我还是到我该去的地方，坐双层巴士去……”

柳忆安终究没有告诉我分要去哪里，但他还会选择去哪里？

我无能为力，没有办法帮助他，也不可能阻拦他。每一个人生活在这世界上，都要消受属于他自己的那一份。然而我们常常要为柳忆安心痛，有时，止不住地会心痛。

我依然天天到公司，上午九点半准时开工，填表格、写报告、应酬、汇报。

办公室里的同事，没有一个清楚曾经发生过的一切。我很运气，休养归来的赛琳及她的那段隐秘的恋情，成了大家人前背后议论的重点。

唯独有一次，我们的老板问我：“那个前几天来过办公室找你的年轻人，到哪里去了？”

我说：“他呀，坐双层巴士去了。”

老板眯眯笑：“从前有双层巴士的地方，都是大英帝国的领地。”

当电话里传来一声“我是安力”时，我的思维有一刹那的短路，对着有点耳熟的声音，我小心地询问：“对不起。哪一位？”

“是安力呀。我回来了。”

我的眼泪忍不住掉下来，我知道那不是为了安力。

回来其实也就是离开，相见其实也就是分手。虽然没同安力在电话里提起，但我是知道的。

我总是知道我不必知道的，我总是忘记我不该忘记的。

终于，独自一人去了“人之长情”照相馆，在安力回来之后。

他们给了我与安力的结婚照，其实，我是想要再看一看柳忆安给我看过的那一幅。理着分头的摄影师又在准备为另一对男女拍同样的照，我忽然有一种冲动，就走过去问摄影师是不是认识一个啊柳忆安的人。

“柳忆安是我的中学同学、好朋友。”摄影师告诉我。

于是，我知道了柳忆安的故事。半年以前柳忆安认识了两个住在一起的女孩，他爱上了其中的一个，女孩子同他一起拍了一张婚纱照后，就再也不见了，两个女孩都失踪了，没有任何踪迹地消失了。柳忆安受到了很大刺激，精神也不太稳定。摄影师只好劝慰他，有一次，柳忆安在店里看到我和安力的结婚照，他说新娘子好像他失踪的女朋友。他从摄影师那里打听到我的公司。

柳忆安是拿着他同女朋友的婚纱照来找我的。

我同世上的另外一个女孩真的那么相象吗？人在痴迷状态下是忘我的，爱情是把人推入痴迷的魔力，也许，对于柳忆安来说，我和世上的另外一个女孩像与不像并不重要。

我与安力相约在C L A S S I C A见面。

依然相对而坐的两个人，彼此已经相当陌生，安力黝黑，而我消瘦，我们都已不是我们爱上的对方了。

我们平常地喝酒聊天，说一些别后的奇闻轶事。

安力说，他想去看看柳忆安，这个人既善良又可怜。

其实，我知道安力不会懂得柳忆安。

自从柳忆安住进精神病院之后，我从来没有去看过他。

对于他，我根本是不存在的。当初我的存在，也只是某一个人的影子。

而这个人是谁，我永远无从知道。

我有时候想，她或许只是柳忆安心中的一个幻影，就如我心里的那一个幻影。

但我还是陪他，安力一起去精神病院看望柳忆安。

这是我最后一次同安力结伴而行，我们到底不能共度此后的人生。当年，第一次争吵和解的时候，安力曾经忧虑地对我说：“我知道的，你终于不会属于我。”然后，即刻爆发了第二次争吵，当时的我认为，他在怀疑我的爱情。现在，我终于知道，那是命运，我们无法抗争。我们只有逆来顺受，任凭命运的巴士把我们带到天之涯海之角，飘零如寄。

坐在红色双层巴士的后座，我对安力说，柳忆安在彻底丧失意识前，正准备用自己去把你换回来。

“是啊，所以我们应该来看看他，投桃报李是做人起码的道理。”车到终点的时候，安力才回答了我。

我们一起来到柳忆安的病床前，我指着安力说：“这是安力，我们来看你。”

“你认错人了。”柳忆安语气异常肯定地说，那神情恰似我此生对他说第一句话的时候。

这条公共汽车线路的终点站是一家精神病疗养院。每天清晨四点钟，涂着红色的双层巴士从精神病院出发，沿途穿过闹市，最后到达隧道附近。末班车的时间，一般是在深夜的十二点半左右。

我住在离精神病院还差五站路的地方，总是从那里上车，到闹市下车，径直走向后座。

“呀，我认错了。”车厢里有人在忙不迭的道歉。

我转头，但是没有发现是谁认错了谁。循着声音看过去，只看见第三排单人位置上，有一个伤心的女子。

看不见她的脸，她把头深深地埋在胸前，极力压抑着自己的抽泣，（我一眼就断定她是在器，）陈旧得肮脏的外衣下，瘦弱的肩膀一颤一颤。她是如此悲痛和绝望，我无法调转我的视线。

过了一个站，又过了一个站，她扬起脸，向着窗外冬日稀薄的阳光。带泪的脸，浮肿、苍白、呆滞，同所有的遵医嘱大量服用镇静剂的病人一样。

我该下车了。

我始终不愿意承认也不愿意看见，他的那张脸，也终于会成了这样，浮肿、苍白、呆滞，叫我不能相认。

最后，柳忆安就是这么对我说的：“你认错人了，小姐。”（摘自《萌芽》）

